

长 治 医 学 院

长治医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硕士研究生招生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复试、调剂、录取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环节。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按照教育部、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试组织工作。为确保我校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全、公平、科学进行，现制定本办法。

一、复试工作原则

（一）坚持科学选拔。以为国选材、立德树人为宗旨，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二）坚持公平公正。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有关招生政策和规定，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三）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各方面的考查考核，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四）坚持客观评价。量化业务课考核成绩，明确综合素质考核等次结果，制定科学的评判标准和规范的评判规则，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五）坚持统筹组织，统一管理。强化招生单位复试录取工作的主体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形成各方参与、共同治理的工作合力，为复试录取提供安全平稳的组织保障。建立强有力的监管工作机制，有效堵塞失职失责失察漏洞，从源头遏制各类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六）坚持以人为本。实施招生录取“阳光工程”，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七）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复试组织管理

（一）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招生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全面系统推进学校硕士研究生录取计划分配、复试和调剂方案制定、试题命制、资格审查、复试实施、录取、监督检查、信息公开等各环节工作。

（二）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督导组，负责对招生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三）成立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简称“复试小组”），负责确定考生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随机抽取符合学科专业条件的专家、导师组成，并配备秘书 1 人。秘书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或学校研究生招生主管部门选派，协助安排复试工作有关事宜，负责复试记录工作。

三、复试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1]2 号）及相关会议精神，结合本地区和学校疫情防控实际，我校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学校确定以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为复试主要工作平台，腾讯公司“腾讯会议”作为备选平台。

（一）复试分数线及招生计划

复试考生初试成绩应符合《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择优录取。

2021年，国家下达我校招生计划为203人，其中“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4人，均为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计划。

（二）复试资格的确定

1. 在硕士研究生统考中有违纪或作弊记录，在网报时没有主动声明的考生，不得参加复试。

2. 须符合《长治医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其他要求。

3. 根据考生所报专业，优先录取学校第一志愿达线考生，调剂考生按照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行调剂复试。

4. 复试考生按照招生计划1:1.2—1.5的比例参加复试。

5. 对“退役大学生士兵”的原就读高校和相关证书编号进行认真核对，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不得在专项计划录取。

6. 加分照顾的考生，要求对其加分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真核实。

7. 所有证明材料招生单位审核合格后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报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

8.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不能进入复试及录取。

9. 根据《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工作指南》要求，对于已经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招收录取未报到者、或无故退培者以及已经在规培轮转期间的的住培学员，不能进入复试及录取。

（三）复试形式及内容

学校根据各学科专业特点精心设计复试内容，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确保复试考核科学有效、公平公正，并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

复试主要采用结构化、即时问答（或即时笔答）的形式对考生进行综合面试。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素质能力考核和综合素质能力考核。采取“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方法进行面试。每生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内容包括：

1. 专业素质能力考核：全面考核考生对本专业理论知识和临床技能掌握程度。了解考生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复试内容须包括外语测试（听力、口语和专业外语）。

2. 综合素质能力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心理健康状况；语言表达能力。

3. 复试成绩采用量化评价方式，复试工作小组每个成员独立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最终成绩，满分 100 分。秘书如实记录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和复试工作小组成员各自的评分，并计算平均分。

（四）录取成绩计算

录取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权组成，采用百分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录取成绩} = (\text{初试成绩}/5) \times 70\% + \text{复试成绩} \times 30\%$$

（五）复试录取要求

1. 复试为差额复试，录取严格按考生总成绩排名择优录取。
2. 复试专业素质能力考核成绩不及格者，体检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复试结果与评语

1. 应记述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临床技能的掌握程度，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是否具有培养潜质。

2. 综合知识能力。

3. 外语听说写能力。
4. 医患沟通能力。
5. 人道主义精神、职业责任意识、职业素质。
6. 心理素质、思想政治道德素质和品德、医学伦理。
7. 人文素养、举止和礼仪等。

（七）心理健康测试及体检

心理健康测试主要考查学生的心理素质、人格和性格，采取网络测评的方式，测试成绩不计入总分，心理测试将于正式入学后进行。

体检工作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有关规定。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规定级别之上的医院体检证明。

四、复试过程管理

（一）严格资格审查

学校会同技术平台提供方，加强规范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复试公平公正。考前采取“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四对比”（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等措施，加强考生身份审核，严防“替考”。考中采取“一平台”、“三随机”（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长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等方式，加强复试过程监管，严防“作弊”。

参加远程复试的考生，要求在独立、无干扰场所参加复试。学校积极运用“双机位”“防缩屏”等技术手段提高防范作弊水平，并与考生逐一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有效、恪守诚信，复试全程录音录像，以备复查。

（二）落实保密制度

加强对复试命题评卷以及考务人员的保密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规定》，与涉密人员签订保密工作责任书，做到职责明确，责任到人，场地安全；发挥和规范导师在复试选拔中的作用，加强导师遴选和培训，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

（三）严肃考风考纪

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四）考生复试要求

1. 复试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远程复试系统提交以下材料电子版扫描件进行资格审查，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考生，一律不能参加复试。

（1）本人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

(2) 本人学历、学位证书或者学生证。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的考生携带本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专科起点获本科毕业证或者专升本的考生还须提交专科毕业证；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校教务处开具的学籍证明或者注册完整的学生证。

(3) 所有考生均须提供学历或学籍认证报告：

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生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凡在国外获得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的考生，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

(4) 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加盖档案单位公章的成绩单复印件。

(5) 加盖公章的政审表（在我校研究生处网页下载）。

(6) 报考专业要求的四、六级英语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

2. 复试考生在参加复试前应按照网络远程复试系统的操作指南，做好复试设备的准备和测试工作，确保本人联系电话畅通（系统操作指南在我校研究生处网页下载）。

3. 复试考生在复试时须按照网络远程复试系统的提示完成网上承诺书的签字确认，复试费用缴纳等环节，并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入复试系统。

五、复试程序

（一）考生身份识别

考生实名制登录“网络远程复试系统”，进行实人验证，验证照片复试小组可以查看。

（二）考生候考

考生需根据系统提示，提前进入虚拟候考区。复试小组秘书实时测试候考区考生音视频功能是否正常，并核对考生身份。检查考生入境画面是否符合面试要求（如身位、着装、光线、环境等），并有序组织考生逐一进入复试虚拟考场。

（三）复试

复试小组以考生随机进入虚拟候考区的顺序来确定复试顺序。复试小组秘书确认考生身份、音质和画面符合要求后正式开始计时进行复试。考生根据要求即时回答问题，或即时网络提交答题试卷。

复试小组按照规定的复试环节对考生进行复试，各小组成员须独立完成线上、线下双途径评分，确保结果真实准确。纸质评分材料需完整保留并提交备案。

（四）考生退场

考生完成复试后，复试小组秘书再次确认各成员完成评分后通知考生退场，请下一位考生进入考场。

六、复试注意事项

(一) 复试小组应根据网络远程复试系统操作指南完成复试考生数据上传和考场安排工作，并将复试要求提前告知考生。

(二) 考生准备网络远程复试的场所应拥有良好照明，能清晰拍摄到完整的考试桌面和考生上半身，画面清晰展示环境背景。

(三) 考生准备复试的场所应安静，能连接网络，同时配备电脑、摄像头和麦克风。面试过程中，尽可能采用手机或笔记本电脑设置双摄像头机位，排除其他人协助作弊的嫌疑。

七、复试过程中突发事件处理

(一) 网络掉线

将网络掉线方的手机热点作为备用网络连接，如能在短时间内迅速连接，接续之前时间继续完成剩余部分面试，如断网超过 3 分钟，变更面试题目，断网超过 5 分钟则将考生列入复试暂缓批次重新组织复试。

(二) 替考、助考违纪

如疑似替考可再次比对考生已审核确认的系统登录照片和实际考生影像是否一致；如疑似他人助考可要求考生转动视频摄像头，扩大面试现场覆盖范围进行查询。通过复试系统全程录制的考生复试过程（影音资料）进行核查，一经查实考生作弊，取消录取资格。

(三) 复试中声音无法传输

通过考生备案的电话与考生进行联系，将电话设置为免提模式，结合图像画面进行面试。如仍无法满足复试要求，则将考生列入复试暂缓批次重新组织复试。

（四）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网络复试

复试开始前，复试小组秘书通过系统筛查应参加未参加的复试考生，工作人员通过考生备案的电话联系考生，落实未进入网络原因，及时引导考生进入复试，如确认考生无法短时间进入复试则将考生列入复试暂缓批次重新组织复试。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网络复试，又无法通过考生备案的电话取得联系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复试。

八、规范调剂工作

学校根据相关要求切实加强调剂工作作风建设，及时发布调剂公告、明确调剂程序、更新缺额信息、处理考生申请，确保调剂服务工作周到细致。有调剂意向的考生请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开通后登录“调剂系统”进行调剂，调剂工作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得低于 12 个小时。对申请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调剂具体工作参考《长治医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办法》。

九、复试录取结果公开公正

（一）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学校进一步健全研究生招生录取信息公开机制，对于应公开的招生录取信息，按照“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准确、规范、充分、及时予以公开；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备案公开的所有招生信息，均上报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审核通过且符合国家招生政策；在复试、录取阶段，要提前在本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布专业招生人数、复试录取办法、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和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对破格复试、参加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应进行说明；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处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

（二）加强监督检查

在复试过程中，复试录取工作领导组和督查组要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领导与检查监督；重点检查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复试名单、复试成绩等重要信息是否按规定要求公开，拟录取名单是否及时全面进行公示；对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充分、不规范的行为进行纠

正，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要严明招生纪律，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坚决抵制不正之风干扰；对复试录取工作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要坚决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复试复议

考生若对复试成绩有异议，可向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组提出申诉，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复议工作须自接受申诉之日起5日内完成并及时向考生反馈。

